

外遇

(台湾) 李昂 / 著

● **中国第一本探讨外遇的专书**

由社会、心理、统计、法律、医疗及性等方面探讨外遇问题——从事先的预防到事后的处理。



(台湾) 李昂/著

外遇

遇

●中国第一本探讨外遇的专书

外遇 (台湾) 李 昂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frac{1}{32}$ 9.25 208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57-0193-2/B·9 定价：3.80元

为何要写外遇

李 昂

在写专栏的期间，接到读者最热切反应的问题，毫无疑问的是外遇。我个人作的类似社会工作，接触到的人、事，以及从热心于社会工作的朋友口中，听来的更不乏与外遇有关的问题。外遇普遍吗？我相信很普遍，只是缺乏确实的统计数字来作证明。

在现代社会中，外遇的确是许多结婚者的梦魇，也是许多扮演介入的第三者的不归路。~~对这个问题~~，我早想作进一步的探讨与了解，于是联合几个朋友，透过中国时报的专栏，愿就法律、医疗、心理、社会等等方面回答读者所面临到的外遇问题。

接到的信自然如预期的踊跃，前后收到将近两百封信，由于回信的时间有时效性，因而在专栏中数次呼吁，过此时间将不再给予个人回信，但面对继续寄来的信，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处理。

而且，有的接获回信的读者，继续写信来，限于时间与精力，无法再继续通信。更重要的是，许多问题，并不容易在一次回信中谈清楚，也难以在一次回信中，给予有效的帮助，我们除了建议来信者继续同社会服务性机构联系外，也找不到更妥当的处理方式。

就这样，我想到写一本与《外遇》有关的书。整本书中，只针对外遇来谈论，综合学者专家的意见，希望或能给读者一点帮助。当然社会上谈外遇的文章不是没有，而且可还真不少，但都是杂志中作的一集专题报导、或报章上的零星文章，除非知道期数并特别回头去找，否则难买到过期的书报，即使找到了，谈论的问题取向，有时候与每个人所需并无直接关系，花了巨大心力，所得的帮助与效果也许并不大。

为了使读者能对外遇问题有较全面性的了解，我将这本书分为绪论、统计、心理、社会、法律、医疗与性、女性的成长七个章节来谈论，希望涵盖有关外遇的种种问题，提供有效的意见与帮助。

这本书写作的对象是一般的读者，不是学者专家，因而采取浅显的文字，只要能阅读书报杂志，读起来一定不会感到吃力。除了文字浅显外，在比较难深的法律部分我特别举了许多例子，用实例来解释法律条文，以便读者能“看了就懂”。

这本书的另一个写作特性，可以说是一本“How-to”的书，也就是说，“读了后能如何去作”的指示性的书籍，完全不谈打高空深奥的理论或不可能做到的方法，我们希望提供的，是真正有效的、有建设性的意见与方法。让读者读完这本书会有所助益是我最大的理想。

有朋友笑我做这种笨工作，放着本身的正业——写小说不去写，大热天里还四处跑出去作访问。还有的朋友认为我花时间做这种工作，简直是浪费自己的才华。我个人对自己并没有这类的期许，也从来不以为自己有那么重要。能对人有帮助、能提出一个值得讨论的社会问题，并试着尽最大的能力去解答、提出对策，一直是我生活中的重大目标。我不

是一个受过训练的社会工作者，我也不可能将所有的时间花在个案处理上，但我有一枝笔，有一点写作十几年读者对我的小小信赖，而且，最重要的，我不耻下问、不高估自己的能力。从扮演一个采访者、一个资料收集者，到一个专栏作家，我花了相当巨大的心力，完成了这本书。本书中的许多问题，在我几年的专栏写作中，有的已经涉及，但为了给读者更深一层的信赖，认为并非我的一己之见，如果谈论的论点与我本身的立论一致，我通常记录被访者的意见，而不是我个人的看法。我要重复一次，写这样一本书是希望能对广大的社会大众有用，并非要炫耀我个人的才能。也因而在资料的引述上只要本身论述详尽而清楚，我不再加入自己的意见谈论。

《外遇》里探讨的虽然主要是外遇问题，对家庭已经产生变化者，对介入第三者自然会有所帮助。对家庭尚未出现问题者，学者专家的意见，未尝不是能健全自身、防范未然的好建议。避免悲剧的发生，也是我的期望。

如何有效的使用这本书，在这里特别作一个简介。首先，读者最好从头到尾大致看一遍，以期对本书的脉络，有个概括的了解。接下来，如果个别对哪方面有特别需参考之处，再回头专就那个章节阅读。找寻资料可参考前面的目次，写作时我尽量将整章分化为小段落、一个个问题来谈论，因此加上许多小标题，在目次中这些标题都明显的标示出来，并包括页数，读者可就目次找寻，相信可以很容易找到所需。

书中第五章台湾法律，第六章医疗与性，由于谈论到专业知识，因而章节上划分上十分清楚。前面社会、心理两章，分别谈到外遇问题的社会、心理层次，两章合起来参考，可以有助对外遇问题作完整的了解。至于第七章女性的成长，除

了对女性特别提出生活、婚姻之道，也提供不少“相夫”术，对解答“外遇怎么办”，有相当参考价值。整体而言，第三章社会，第四章心理，第七章女性的成长，可以相互参考，更能发挥本书的效果。

为了适合国人阅读，为了对本地的问题能真正有效的掌握，我引用国外的例子与资料并不多。希望这本探讨现阶段台湾的外遇问题的书籍，同时也是台湾社会的剖面与写照，当然最重要的，希望这本书对你会有所帮助是我最大的心愿。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书名

责任编辑：姚政

封面设计：张旭

ISBN 7-5057-0193-2/B·9

定价 3.80元



目 次

为什么要写外遇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统计	(11)
妇女最关心什么问题	(12)
丈夫的外遇：王辅天的调查	(16)
第三章 社会	(19)
外遇何其多	(19)
外遇的坏处	(23)
外遇的正面意义	(27)
为何有外遇	(29)
怎样看出外遇的症兆	(33)
配偶外遇怎么办	(35)
求助不可耻	(36)
求助有用吗	(37)
向什么人求助	(37)
求助前的准备	(38)
就业问题	(39)
牺牲不一定是美德	(41)
自助团体	(42)
同丈夫一起来	(44)

第四章 心理	(46)
爱情三阶段	(46)
这真是我要的吗	(48)
梦中情人	(48)
如何开始	(49)
外遇发展型态	(50)
争执开始	(51)
关系结束	(52)
可怕的僵局	(53)
外遇的阶段	(53)
推力与吸力	(53)
外遇的阶段分析及处理策略	(54)
酝酿期	(55)
试探期	(56)
冲突期	(57)
无奈期	(58)
狠心期	(58)
你究竟要什么	(59)
三个阶段	(61)
自己站起来	(62)
你没有错吗	(65)
妻子外遇的罪恶感	(66)
说与不说间妾身千万难	(71)
离婚的意义	(74)
第三者的爱与罪	(78)

第五章 台湾法律	(85)
通奸	(85)
外遇犯法吗	(85)
谁受到法律保障	(85)
如何控告通奸	(86)
谁才有权利捉奸	(87)
谁有权利提出控告	(87)
谁前往捉奸才有效	(87)
管区警察有义务配合捉奸	(88)
什么证据才算通奸证据	(88)
配偶何时提出告诉	(89)
事前纵容事后宥恕不得告诉	(90)
切结书的作用	(91)
同意书的功效	(92)
只告第三者不告配偶行吗	(93)
通奸罪成立有怎样的刑罚	(94)
不得与相奸者结婚	(94)
外遇的第三者未成年	(95)
引诱有配偶之人脱离家庭	(96)
配偶不回家怎么办	(96)
配偶不拿钱回家怎么办	(97)
如何找律师	(98)
离婚	(98)
两愿离婚	(99)
判决离婚	(101)
两年的有效期	(103)
财产分配	(103)

夫妻财产制与离婚有关联吗	(105)
办理分别财产的好处	(105)
如何办分别财产	(106)
赡养费与赔偿费	(106)
子女监护权	(107)
第三者的权益	(108)
第三者的财产	(108)
第三者的孩子	(109)
第六章 医疗与性	(111)
群体治疗	(111)
一人拿三人的药	(112)
外遇的证明	(112)
爱情是短暂的疱疹是永远的	(113)
来得快去得快的淋病	(113)
最近传染较少的梅毒	(114)
八十年代的性病：披衣菌	(114)
没有感情的性病	(115)
有感情的性病	(116)
烦人的阴道沟虫	(116)
顽固的念珠菌	(117)
症状轻更要注意	(117)
丈夫的外遇	(118)
从丈夫性行为看外遇	(118)
深夜里的要求	(118)
性能力太强外遇去了	(119)
寂寞难熬怎么办	(120)
破除三十如狼四十如虎的说法	(120)

心因性阴道炎	(121)
不要假装	(122)
妻子的外遇	(123)
根本不能作	(123)
不能比较不同的男人	(125)
来自丈夫的性强暴	(126)
第三者	(127)
故意要求很多	(127)
堕胎合法化	(128)
未婚妈妈	(130)
第七章 女性的成长	(131)
家庭主妇	(131)
问自己的几个问题	(132)
我爱我自己	(133)
用爱心来学习	(134)
用智慧来生活	(136)
夫妻之间把爱表达出来	(137)
感谢的心	(139)
和丈夫做朋友	(140)
发展家庭社交	(142)
如何吸引丈夫	(143)
防止外遇与治疗外遇	(145)
两个实例	(146)
新女性旧女性	(150)
附李昂写外遇小说二篇	
外遇连环套	(152)
暗夜	(196)

第一章 緒論

由于传播媒体的报导，学者专家作的统计调查，外遇问题节节高升，成为七十年代台湾妇女最关心的问题。虽不到谈外遇色变的程度，但外遇存在我们周围，在我们的亲戚、朋友、同事、邻居之间，外遇无所不在，无时不在，已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

外遇在我们的社会成为重大话题，其实自有它渊远流长的历史背景。往前推移一点，只要倒退五十多年，在宪法未制定前，外遇是合法的，不仅合法，而且受到鼓励。

五十年并不是一段长时间，相信许多人仍记忆犹新，年长的父亲、叔伯，甚至街邻，有两、三个老婆是常事，只不过，那时的婚外情人有另外的名字，不叫外遇，不叫什么介入的第三者，而叫“小太太”或“姨太太”。

再往前推演一点，我们就真要走入历史了，大戴礼云：“妇有七出”。

“妇有七出……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不可与其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

这七出包括爱说话、不孝顺、绝后无子、嫉妒等等。而嫉妒，当然是不满丈夫另有女人。以上这些，都足以构成理由，让丈夫把妻子休了，无需负任何法律上、道义上的责任，

而且，最重要的，还可以大声疾呼，错不在我，在妻子，因为她犯了七出的任何一条。

几千年前大戴礼的话是否很熟悉？没错。今天有外遇的丈夫最容易取得同情的理由是：我的太太是个黄脸婆，她不能跟我谈核子限武、里根的大选、公害问题，她不能和我一样齐头并进，所以，我只有外遇去了，找另外的女人沟通。

上述这种错不在我的观念，外遇的理由也并非重大的过失，只不过是不能“沟通”，这与几千年前因妻“嫉妒”而休妻，不是有异曲同工之妙吗？

再来看历史上的另一部分，那就是女性的外遇，女性的外遇结果不是产生“姨丈夫”、“小丈夫”，而是红杏出墙，外遇的女人更背负了千古罪名，那就是“淫妇”，而奸夫淫妇，注定要杀夫的，不是吗？

历史里最耸人听闻的女性外遇，大概属潘金莲了。美艳年轻的潘金莲嫁了畸型的武大郎，闺中寂寞，加上王婆从中穿针引线，潘金莲于是与调情圣手西门庆外遇。潘金莲这“一失足成千古恨”，接下来自然是“错误的第一步”，全盘皆输。最后是站在正义一方的武松杀嫂为死去的哥哥报仇，可是我们不免要问：扮演外遇介入第三者的西门庆，他的惩罚在哪里？

女性的外遇是淫妇，而且，更有趣的是，所有历史里的女性外遇，都被塑造、描绘成为了“性”，好似女子根本不懂情为何物，而且，都是饥不择食似的，一碰到男人就被骗上手，外遇的过程不见情、爱，只有欲。

男性的外遇，则高雅多了。他们甚且连到妓院，也可以诗、曲、舞、酒，“才子佳人”一番，赢得“风流才子”的雅号。男性一“风流”可以“才子”，女性一“风流”则成“淫妇”。这大概就是传统的“外遇”定义。

此外，外遇对男性来说，涵盖的层面很广，从“赢得青楼薄幸名”式的风尘女子，到一般的良家妇女，男人一概照单全收。曾经是“人尽可夫”的青楼女子，娶来作元配是不行的，但作姨太太绝对没有问题，而且多几个也无妨，这是最典型的“郑元和与李亚仙”的故事。中国的男性何以变得如此怕戴绿帽子，何以变得如此的缺乏“道德勇气”，实在是有趣和值得深思的。

如果对象是一般良家妇女，穷人家的小家碧玉是最佳人选。孤女、孝女更可以为男性增加光彩，戏曲里面不断的有苦难女子卖身葬父的故事，男性购买者既享受了美女，还多了一项“助人”的美名。

而如同国人一向强调的“各就各位”，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这些众多的女性里，“名份”自然十分重要。名份使得一把从大家闺秀、青楼女子到小家碧玉的女性，有了一个排列秩序，而且因为这秩序如此难以僭越，许多妇女为了空有的“名份”，安份的，忍让的自愿作她们的贞节烈妇——不过老实说，不作又能怎样？这些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弱女子，贞洁些守住名份，恐怕是唯一换取三餐的方式呢！

拥有“名份”的太太，自然不能计较别的，特别是象“嫉妒”这样的东西，是“七出”的理由之一。“金瓶梅”里的大太太月娘，因为她的不嫉、公正，西门庆还对她略有几分担待，这乐坏了许多假道学家和女人，都觉得月娘具备女性的典范。说穿了这些典范很简单，就是要能容忍丈夫的四名小老婆及不断的“婚外性行为”。

中国男性（恐怕也是许多女性）心目中最理想的妻子，还不是月娘，而是芸娘莫属。“浮生六计”里塑造了一个中国人的梦，那就是慧质兰心的芸娘。能谈心、能诗词、懂得生活